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明康监狱东侧临时道路填土及平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需求书

申请单位：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明康监狱东侧临时道路填土及平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怡乐路 130 号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市政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 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三杰路南侧，道路起点与现状三杰路相接，路线途经现状鱼塘与丽景东路交叉口衔接，终点止于高明明康监狱办公区。路线全长 1.34km，本项目填土范围远期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用地红线宽度 50m，本次按 8m 宽范围进行路基填土。 2.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

		3.服务内容：对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明康监狱东侧临时道路填土及平整工程进行勘察设计，包括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，出具相应报告、图纸、预算，设计评审，协助项目报审，提供工程设计现场服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及配合审批的内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计价标准：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）》计算，最终设计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